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77,62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

公司发行的 69,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经注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119,122,301.8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548,108.6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4,029.0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4,837,764.94	活期存款
合计		124,512,204.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65.47万元用于首发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16,283.8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6,283.86万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20)第310045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19,4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1年4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投产,公司严格管理募投项目的建设流程与资金投入,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工期与项目资金,节约投资成本,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此导致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提升了项目技术水平与建设效率,同时采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降低了项目投资。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款项尚有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账户已注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净额为人民币 683,471,3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 124,512,204.45 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检测中心收购款未支付完毕，公司按付款进度支付收购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附表4。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5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5.47[注]						2017 年度：50,83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						2018 年度：2,029.76	
								2019 年度：6,202.39	
								2020 年度：582.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	31,565.47	29,510.31	29,000.00	31,565.47	29,510.31	2,055.16	2018 年 4 月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	2018 年 4 月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5,500.00	2,934.53	2,934.53	5,500.00	2,934.53	2,934.53	-	2018 年 12 月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803.08	2,000.00	2,000.00	803.08	1,196.92	2020 年 4 月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	不适用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59,652.16	62,904.24	62,904.24	59,652.16	3,252.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446.4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方量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水泥网统计，新疆地区建筑行业 2018 年上半年混凝土使用方量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0%。加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放缓，混凝土外加剂需求量有所下降。基于对现阶段新疆市场分析及对未来新疆地区基础建设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认为新疆苏博特已建成投产的外加剂产能可以满足近期新疆市场的需求，暂无继续增加生产线的必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654,695.84 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对上述变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或无异议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3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0 年度：42,20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6 月：14,32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额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 权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 权	38,860.00	38,860.00	27,202.00	38,860.00	38,860.00	27,202.00	11,658.00	不适用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 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 目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 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13,820.00	13,820.00	13,830.25	13,820.00	13,820.00	13,830.25	-10.25	2020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667.13	15,667.13	15,500.00	15,667.13	15,667.13	15,500.00	167.13	不适用
合计	—	68,347.13	68,347.13	56,532.25	68,347.13	68,347.13	56,532.25	11,814.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31004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6,283.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 19,4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838,600.00 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02,483,923.75 元，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3,098,7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4,728.2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512,204.45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124,512,204.45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款项尚有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24%	注 1	1,643.67	6,239.46	10,308.59	4,431.75	22,623.47	否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4]）	注 2	15.32	860.11	2,782.11	785.12	4,442.66	否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15.59%	注 3	304.53	451.75	-205.76	-71.23	479.29	否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3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8,571.35 万元，达产期（第 4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7,089.61 万元，达产期（第 5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21,391.21 万元，达产期（第 6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21,369.8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5-12 月实现净利润 1,643.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39.46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0,308.5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431.75 万

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效减水剂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高性能减水剂成为行业主流产品，因此导致发行人高效减水剂需求及销售情况下滑，使得以高效减水剂为主要产品的该项目营业收入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差距较大，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产。

注[2]：“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期（第3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4,573.69万元，达产期（第4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7,543.79万元，达产期（第5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8,531.77万元，达产期（第6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8,091.96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5-12月实现净利润15.32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60.1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2,782.1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785.12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部分特种工程材料市场未达到预期，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产。

注[3]：“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投产期（第3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3,181.33万元，达产期（第4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4,931.10万元，达产期（第5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5,962.84万元，达产期（第6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5,765.43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04.53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51.7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205.7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71.23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量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4]：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合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品种不同，母体浓度有所不同。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合成工艺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决定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能，合成工艺水平是混凝土外加剂厂商市里的主要标志。由于不同下游客户对混凝土外加剂最终复配产品的性能需求各异，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所销售的最终复配产品固含量、配方均不尽相同。同时，由于复配阶段一般只是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的物理性变化过程，因此行业内一般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浓度相对稳定的母液产能作为产能统计指标。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功能性材料，采用复配工艺为主，且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统计。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8,579.78	10,528.96	6,790.09	25,898.83	是
2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82.7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4,455.54	5,624.50	10,080.04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协议约定“建科院及杨晓虹、方平、汤东婴、刘晔、张亚挺、钱奕技、孙正华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检测中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0.00 万元、8,800.00 万元、9,200.00 万元”，检测中心实际实现净利润 2019 年度为 8,579.78 万元、2020 年度为 10,528.9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6,790.09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注 2：“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1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83.99 万元，达产期（第 2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663.6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4,455.5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24.50 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